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2號

原告 林佩伶

被告 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衛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0月生，則原告自其主張離職日114年1月20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03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41,800元（計算式：39,030元×12月×5年＝2,341,800元）；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1月20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2,341,800元（計算式同第一

01 項)，惟其與第一項請求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  
02 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  
03 價額計算；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1月20日起按月提繳2,  
04 40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  
05 4,360元（計算式：2,406元×12月×5年＝144,360元），因原  
06 告此部分請求亦與第一項請求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  
07 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  
08 標的價額計算；第四項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1  
09 9,515元、工資差額45,529元及慰撫金200,000元部分，訴訟  
10 標的金額為265,044元（計算式：19,515元＋45,529元＋20  
11 0,000元＝265,044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606,844  
12 元（計算式：2,341,800元＋265,044元＝2,606,844元），  
1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037元，惟其中僱傭關係存在、請求特  
14 別休假未付之工資19,515元、工資差額45,529元，合計2,40  
15 6,844元，應徵裁判費29,697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  
16 裁判費3分之2即19,798元（計算式：29,697元×2/3＝19,79  
17 8元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39元（計算式：32,03  
18 7元－19,798＝12,23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19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20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朱 玲 瑤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27 書 記 官 陳 瑩 萍